

##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杰华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杨勤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为杨勤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

请贷款提供担保，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1 万元。此次对外担保项下所筹集资金 115 万元已全额借给公司，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杨勤保系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勤保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关联方罗明华为子公司武汉木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木兰绿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含）6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利率等以最终签定的贷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拟由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罗明华及非关联自然人郭劼无偿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罗杰华与罗明华系兄弟关系，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故关联董事罗明华、罗杰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